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换届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尹智勇先生、史忻先生、汤拥军先生、夏进良先生以及周健康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尹智勇先生、史忻先生、夏进良先生为连任当选。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9,44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60%，本次会议董事长尹智勇因故未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史忻主持。

上述人员的选举结果皆为： 同意股数 19,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审议并通过：选举尹智勇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第二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尹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史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汤拥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夏进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该任命董事周健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经查，上述董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钱孝波先生、邵伟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9,44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0.60%，本次会议董事长尹智勇因故未参加，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由半数以上董事 共同推举董事史忻主持。

上述人员的选举结果皆为： 同意股数 19,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钱孝波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 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职工代表监事的换届选举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相担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赞成 3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钱孝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监事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职工代表监事刘相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查，上述监事会成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史忻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薛兆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薛兆亚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关于聘任史忻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薛兆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聘任薛兆亚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该聘任总经理史忻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聘任董事会秘书薛兆亚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聘任财务总监薛兆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经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五、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换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